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戴大双)

本人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任期自2015年2月13日至2021年2月12日。在2021年任职期间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,依据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,依法、合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, 2 次股东大会会议。本人在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 次、列席股东大会 1 次,本人均亲自出席、列席会议,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任职期间,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,在董事会上提出自己的意见及建议。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因此在 2021 年度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了同意票,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2021 年度参加会议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 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
戴大双	1	0	1	0	0	否
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		1		

(二) 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,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2021年1月22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对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三)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在本人任职期间,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,认真开展相关会议组织工作,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,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. 在 2021 年任职期间,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,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;未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。
- 2. 在 2021 年任职期间,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,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最后,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团队和相关人员,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 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,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。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 里继续稳健经营,规范运作,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姓名: 戴大双

电子邮箱: daids@dlut.edu.cn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: 戴大双 2022年4月22日